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5〕61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 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县住建局：

你单位《关于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告》（柞政建发〔2025〕55号）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县财政局《关于〈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资金来源审查意见》（柞财办函〔2025〕15号）、柞水县自然资源局《关于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有关情况的说明》（柞自然资函〔2025〕29号），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临河路西侧改造提升全长 2.2 公里，包含人行道拆除及铺装 11000 m²，景观平台改建提升 359.33 m²，石镇大桥人行道拓宽 80 m²，铺设雨水管道 1225m，安装路灯及家具 144 套，新建树池及坐凳、停靠点，行道树更换等。

三、建设期限：项目建设期限 6 个月。

四、项目投资：项目估算总投资 1193.72 万元，资金来源为建设单位向上争取及自筹。

五、招标实施方案：根据《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规定要求，同意该项目招标实施方案，具体详见《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六、项目代码：2501-611026-04-05-622866。

请据此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在批复的可研报告范围内和投资范围内编制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报我局审批。

附件：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年3月27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发改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办公室

2025年3月27日印发

共印 8 份

附件：

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 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

项目名称	柞水县临河路西侧人行道及宏阳路周边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建设单位	县住建局		
联系电话	15591979990				总投资金额 (万元)	1193.72		
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招标估 算金额 (万元)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10.32
设 计	√			√		√		33.57
建安工程	√			√	√			995.45
监 理	√			√		√		25.51
主要设备								
重要材料								
其 他							√	128.87
<p>核准意见说明：同意核准。其他费用125.87万元，其中建设单位管理费18.76万元、项目前期费8.44万元、工程量清单计价编制费3.57万元、竣工图编制费2.69万元、环评费3.22万元、劳动安全卫生评价费2.99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5.16万元、施工图审查费2.83万元、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19.90万元、工程保险费4.48万元、基本预备费56.83万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核准单位盖章 2025年3月27日</p> 								